

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

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屏東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2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54311600 號。
- (二)教育部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教師(一)字第 1100043106 號函。
- (三)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~113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本項研習推廣辦法預定先以藝術創作和表現的面向，確實奠定視覺藝術「基本技法」教學的觀念與專業知能，推展理念宣導與教學實務探討。基本技法教學不只著眼於創作表現的基礎經驗，除了有效培養學生的表現能力和自信心，更注重素養教育的目標，透過工具操作和媒材處理的精準要求，培養學生周密的思考、嚴謹的工作態度，更兼及精確、細膩、專注等人格特質的培養，是有效落實新課程綱要實施成效的重要基礎和助力。
- (二)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學研習，期待以持續性的推廣活動及更普遍的教師參與，改善藝術任課教師的觀念與教學實踐，規劃長期時程及全面性的基本技法教學項目，累積教學現場的能量而改善教學現況，提昇藝術教學品質及國民素質的正向成長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工作團隊（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）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教輔導團及藝術領域召集學校、輔導員。

四、辦理方式、日期及地點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整天(08:30~16:40)。
- (三)辦理地點：餉潭國小。(925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149號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.屏東縣藝文輔導員及視覺藝術專長教師。
 - 2.屏東縣各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任課教師及低年級生活領域任課教師。
 - 3.擔任藝術領域教學的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數：30 人。
- (三)參加者必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屏東 111 學年度第一場研習程序表(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輔導團隊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輔導團隊
09:00~10:00	藝術學習共同經驗的概念與內容： 分析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育觀點與意義， 探討基本技法的定義與學習內容等基本觀念。	(講師) 劉宜政
10:00~10:10	休息	輔導團隊
10:10~12:10	研習項目相關概念解說及實際操作： 深入分析「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的工具材料」特性 與正確操作程序，並透過示範與實際操作理解技法要 點與教學重點。	(講師) 李若蕙 (助教) 劉宜政
12:10~13:30	休息	輔導團隊
13:30~15:30	基本技法教學實例演練： 介紹「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的工具材料」實際教學 設計案例，並透過模擬教學的方式體驗並探討紙藝的 教學實施情況。	(講師) 李若蕙 (助教) 劉宜政
15:40~16:40	總結研討： 研習內容相關問題討論並共同研商本計畫推展的改進 意見。	全體成員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大學承辦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」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